

版权、出版权和出版者权

版权

版权(Copyright)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对其创作的作品依法享有的一种民事权利。这是对版权的狭义理解。

版权在大陆法系国家被称为作者权(Author's right)。在日本等国,被称为著作权。版权是英美法系国家的提法,现在已被有关国际公约和许多国家采用。我国《著作权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

版权从广义上理解,不仅包括作品的作者依法享有的权利,还包括作品的传播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后者又被称为版权的邻接权(Neighboring right)。我国《著作权法》中将这种权利称为“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在欧洲大陆法系国家,对作者权与邻接权加以严格区分,而英美法系国家,很少引入邻接权的概念,将录音制作者、广播电视组织的权利直接列入版权范围加以保护。

版权从其内容上可以分为财产权(经济权利)和人身权(精神权利)两类。

出版权

出版权(Right of Publication)是指作者或版权所有人选择适当的方式、载体,将作品编辑加工后制作复制品向公众发行的权利,是版权中一项最基本的经济权利。

所谓出版(Publication)是指将作品编辑加工后,通过印刷、音像录制、缩微、数字化处理等手段制作复制品向公众发行的行为。出版是一种特殊的、常见的复制行为,其特点在于:这种复制须经作者或版权所有人同意才能进行;所复制的复制品数量须能满足公众的合理需要;所复制的复制品要向公众提供,包括出售、出租等方式。作品的出版是作者或版权所有人行使其出版权的体现、形式和方法。

版权的产生,与出版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一般认为版权是随着印刷术的出现而产生的,因此可以说最早产生的版权是出版权。在当代,出版权仍是可以先于、独立于版权出现并存在。在一些至今还没有实行版权保护制度的国家,只要有印刷出版业存在,就回避不了出版权,但却可以没有版权。

出版权在版权中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主要的版权国际公约(如《伯尔尼公约》等)都把作品的“首次出版地”作为确认作品“国籍”的标准;少数实行注册版权制的国家,作品出版、注册登记后才能受到版权保护;作品出版后才便于作者行使版权中的其他经济权利;出版是作品“发表”的重要形式之一,对于那些在版权法中不承认版权精神权利的国家可以通过出版权间接保护“发表权”。

在版权中,与出版关系最密切的是“复制权”、“发行权”和“发表权”。

我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七条载明:“本法第二条所称的出版,指作品的复制、发行。”有些国家(包括我国)并没有在版权法中明确“出版权”,而是将“出版权”涵盖于“复制权”之中,但是单独列出“发行权”;而另一些国家的版权法(包括《伯尔尼公约》等版权国际公约)中,明确列有“出版权”,却没有列出“发行权”,可以理解为“出版”中实际已包括了一部分“发行”。但是出版与发行毕竟还是两种不同的行为,“出版权”与“发行权”也可以分别行使,在一般的出版发行合同中,对这两种权利都要分别加以明确和认定。

出版者权

出版者权(Right of Publisher)是指出版者依法对其出版物享有的权利。出版者权属于版权的邻接权,而不直接属于版权范畴。

所谓出版者是指从事出版行为的人(或法人),即从事将作品编辑加工后,通过印刷、音像录制、缩微、数字化处理等手段制作复制品向公众发行的人(或法人)。出版者是作品的传播者,而不是作品的创作者。出版者所制作的作品复制品被称为出版物。

出版者权主要有两项:一是对其出版物的版式设计权(或称版权、版样权),通常包括对版心、排式、字型、行距、标题、引文、标点符号等版面安排的选择、确定,有时还涉及到序言、按语、目录、索引、附录、版本记录、扉页、开本、装订、形式等项安排;另一项是对其出版物的装帧设计权,一般包括对封面、封底、版面装饰等设计。我国2001年修改《著作权法》以后,装帧设计符合美术作品条件的,按美术作品给

